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施雲」)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誠如其辭任函件所述，馬施雲並無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若干審核程序，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地區為打擊COVID-19疫情而出台限制所致。因此，馬施雲經考慮其內部資源及遵循本公司所設預期時期表的可能性等因素後，決定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在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過程中，截至辭任函件當日，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尚未提供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層在評估及估計應收款項預期時信貸虧損時所依據的基準及文件；及(ii)管理層在估計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文件；及(iii)管理層認為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評估及支持證據。

馬施雲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就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馬施雲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卓越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因馬施雲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長青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邱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驍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關浣非博士及安東先生。